附件1：

第五届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

1. 每个会员单位最多选派一名委员。
2. 选派的委员应有较强的稀土标准化工作经验，工作三年以上，曾指导或参加执笔起草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。
3. 有较强的协调能力，曾主持或经常参加相关标准的讨论会、预审会和审定会。
4. 具有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具有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。
5. 能在标委会第五届内（2019年～2024年）内持续参加标委会的相关活动。